

证券代码：874929

证券简称：华普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萧然南路33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分别以电话、短信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沈华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现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6-004)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6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针对 2025 年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

工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1）向关联方杭州先卓钢构有限公司、杭州多一处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计 2026 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向关联方杭州先卓钢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 2026 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3）向关联方杭州富浙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用途，预计 2026 年度内累积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4）根据公司流

动资金的不时需求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等关联方可于 2026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公司的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用途使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或无偿提供，公司可在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总额度的前提下循环多次使用，随借随还。

公司 2026 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及其指定经办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应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沈华飞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在 2026 年度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以及办理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专利质押等业务（具体融资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均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已经使用的存量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即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并已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或协议）的额度）不占用本次批准的额度，到期后自动失效。

1、公司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相应的保证、质押、抵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可使用公司资产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物，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土地、房产、设备、无形资产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根据融资综合授信申请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分别或共同为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前述提供担保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批准2027年度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之日止（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业务合同签署日期计算有效期，最终单笔融资业务有效期以该次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随借随还。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指定经办人等凭股东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本次股东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抵押、担保、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涉及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无需再次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暨银行理财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2026 年度内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工具等），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得进行投机性交易；同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开展低风险银行理财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人民币及其他外币，按交易发生时汇率折算）；前述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次预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暨银行理财业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2027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暨银行理财业务之日止（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外汇衍生品暨银行理财业务的日期计算有效期），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的资金额度。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指定经办人在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暨银行理财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无需再次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暨银行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

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